

中信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辦法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家庭前一年全戶年收入所得總額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，得以辦理；免付家庭收入證明，本校統一送件至財稅中心查核後，超過年所得者（乙、丙、丁類），將另行通知；通知時間約為每年 4 月及 11 月。

家庭年所得	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 萬元-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- 二、對保銀行：臺灣銀行各分行《對保時間：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；第二學期 1 月 15 日起》

三、攜帶證件：

(一)第一次申辦應備：

申請人學生證(新生或轉學生以註冊須知代替)、該學期註冊繳費單(免繳費)、學生、家長及保證人的身分證、印章、以及申貸日起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辦理簽約對保。

(二)第二次申辦應備：

1.申請人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該學期註冊繳費單(免繳費)。

2.臺銀就貸第一次申辦的申請書第三聯(家長不必再重新辦理簽約對保)。

四、可貸款項目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音樂指導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(最高可加貸 13,000 元，**加貸校外住宿費者，需檢附校外住宿契約影本**)

(二)可加貸書籍費 3,000 元 (本校未收取書籍費，需俟臺灣銀行核撥貸款金額後予以退費，故不建議加貸)

※ 享公費、就學減免、教育補助費者，應扣除補助款項後餘額貸款。

※ **如需由學校先行代為墊支加貸款項，應於開學日起 10 天內，填寫墊支申請書向學務處主動提出申請。**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(一)上學校網站登錄資料 **(113 年 05 月 27 日(一)至 113 年 9 月 23 日(一)止)**

網址：<http://www.feu.edu.tw/web/>→點選網頁首頁(學生專區)→點選(學生園區)→點選(**就學貸款校內網路登記**)/登入→詳填各欄位資料/完成網路登錄。

(二)至臺灣銀行申請：請於收到註冊繳費單後，先上『臺灣銀行入口網站』(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)填寫貸款申請書，並將申請書列印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(臺銀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，亦可至臺銀列印)。

申請說明：

1.地址及電話務必確填寫並與銀行對保資料相同。

2.父母親屬性為(存)者身分證及姓名資料務必詳填。

3.父母親為離婚或歿者，請務必將屬性點選為(離)或(歿)，並省略填寫身分證字號。

4.保證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並註明關係。

(三)請於【113 年 9 月 23 日(一)】以前辦妥就學貸款，並將相關資料寄回

「744-48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、學務處收」，以郵戳為憑完成貸款手續。

應寄回資料：臺銀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、並於校內就學貸款校內網路登記

六、申請就學貸款經財稅中心或銀行審核因故未能通過者，於學校通知七日內補繳學雜費，逾期末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依本辦法第五項办理流程第三點規定將就學貸款相關資料寄回學校。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※日間部承辦人：學務處王惠鈴小姐(06)5979566 分機 7342

※本辦法僅適用日間部學生，夜間部就學貸款辦法另訂之。

★申請就學貸款同學，務必加入群組如日後文件有問題或訊息通知，需方便聯繫，謝謝!

